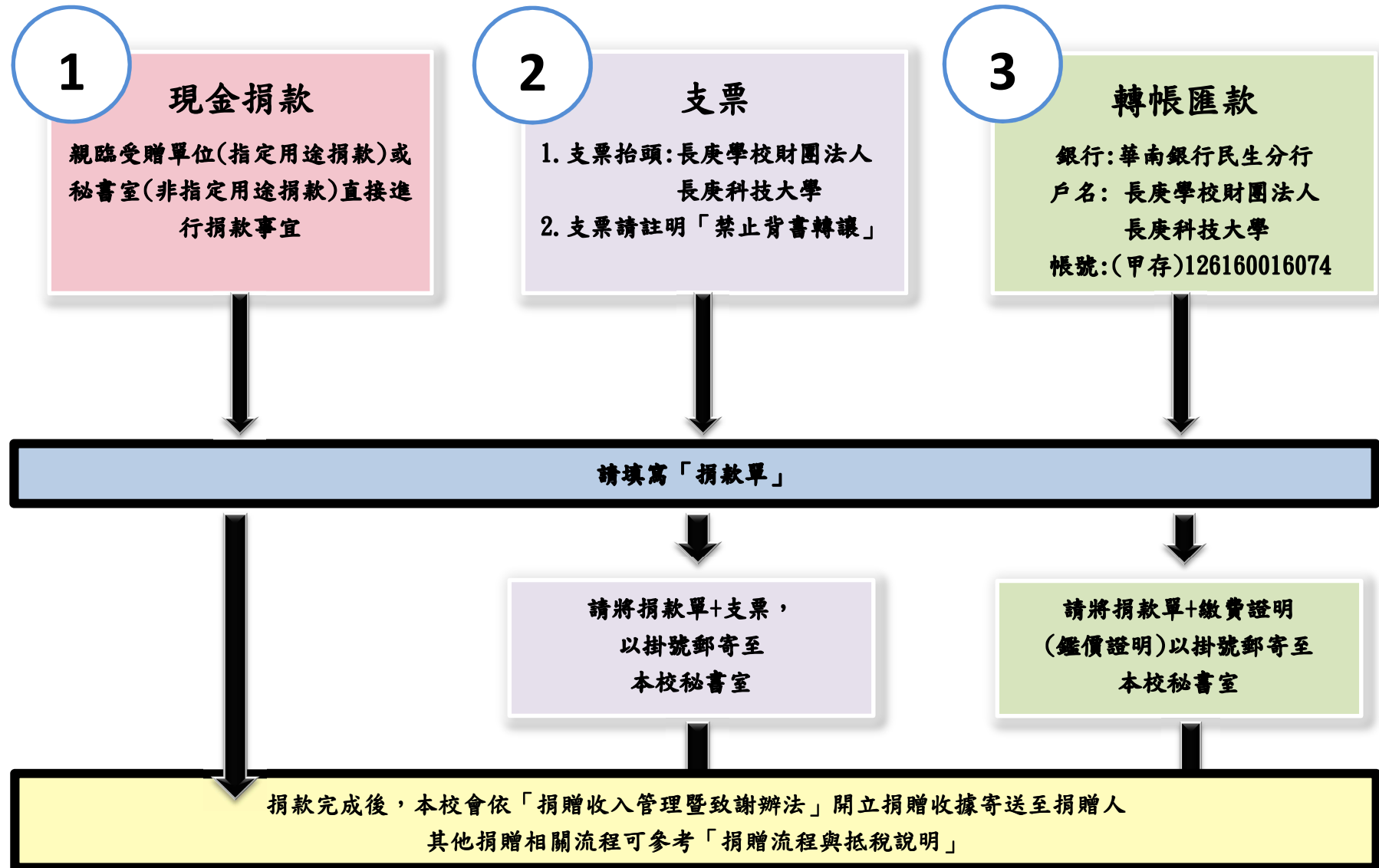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捐贈方式與流程



捐款前敬請先與本校秘書室聯絡 03-2118999#5505，將由專人為您服務，其他捐款相關流程及說明詳見「捐款方式與流程」與「捐款抵稅說明」

捐贈流程與抵稅說明

捐贈人	捐款管道	法規	抵稅額度
個人 (自然人)	直接捐贈長庚科技大學	所得稅法第 17 條	當年所得收入 20%以內的捐贈金額，可全部列舉扣除額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贈	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	當年所得收入 50%以內的捐贈金額，可全部列舉扣除額
公司 (營利事業)	直接捐贈長庚科技大學	所得稅法第 36 條	當年所得收入 10%以內的捐贈金額，可全部列舉扣除額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贈	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	當年所得收入 25%以內的捐贈金額，可全部列舉扣除額

★ 以個人捐贈為例當年度捐給長庚科技大學的金額只要不超過當年度總所得的 20%，可以全部列為列舉扣除額

★ 若是捐款金額超過當年度總所得 20%的話，則可以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捐款給長庚科技大學，如此，列舉扣除額度可調高達 50%。

舉例來說，若捐贈者個人 106 年度的綜合所得 100 萬元，當年度可以捐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抵稅扣除額以 20 萬元為上限，超過的部分不可列舉為扣除額；若是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則上限可調高至 50 萬元。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http://www.schoolfund.org.tw/>

◎我是捐款人/捐贈者，我要抵稅！ <https://npost.tw/archives/25067>